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对《安徽省集体合同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三审” 工资要正常增长、及时支付

合同签了,但工资条款中没有量化指标、不明确工资涨幅、工资不能及时发放,这些不规范签署的集体合同都将成一张废纸。昨日下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对《安徽省集体合同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三审”。 记者 俞宝强

【协商代表】

工会不能“兼职”协商代表

鉴于现实中确实存在用人单位指派工会工作人员担任本方协商代表的情形,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将此前的修改稿修改为:集体协商双方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不少于三人,并各确定一名首席协商代表。双方协商代表不得兼任,专职或者兼职工会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用人单位的协商代表。

草案还规定,女职工人数占用人单位职工总人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职工一方协商代表中应当有女代表。

【合同效力】

单位“变化”合同还有效

用人单位发生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事项时,职工原集体合同很多被“废除”,职工权益便被轻易“甩”得远远的。

修改二稿规定,用人单位合并、分立、

重组后,原集体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当协商重新订立集体合同。

【合同变化】

解除集体合同有规定

修改稿规定,用人单位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解散、破产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专家意见提出,该规定导致用人单位主体已经不存在,也就不存在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的问题。在修改二稿中将该项删除,并明确规定可以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的三种情形,分别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集体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无法履行的;约定的变更或者解除条件出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工资专项】

职工工资要“涨”也要“保”

法制委员会认为,工资问题是集体合同的核心内容,为防止用人单位拖欠和克



扣职工工资,不仅要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更重要的是,还应当建立工资及时支付的保障机制。

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公开征求的意见,修改二稿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通过集体协商,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

【协商资料】

协商资料“马虎不得”

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怎样解决?在修改二稿中,该条例所称协商所需资料修改为指与集体协商议题有关的资料,主要包括:用人单位章程、财务会计报告、劳动定额标准、工资支付情况、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情况、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经营财务情况等。

据悉,目前合肥市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已经超过1000家。如果该条例获得通过,将于2011年1月1日施行。

相互串通哄抬物价? 罚你一百万!

我省首部价格条例严控行业利润率 低收入群体享受价格优惠“特殊待遇”

一些商家以“血本价”、“跳楼价”、“极品价”等为诱饵的价格欺诈行为,利用节假日和突发事件哄抬价格,以及一些地方和部门越权定价、自立收费项目等经济生活中,存在的规范价格行为,今后将被有效遏制。昨日上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发改委副主任、省物价局局长王建中关于《安徽省价格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的说明。 记者 俞宝强

政策倾斜: 价格优惠措施对低收入群体予以扶助

去年开始,大蒜、绿豆、猪肉等价格此起彼伏。今年市场上奶粉、蜂蜜、鸡蛋等,甚至连银行跨行取款费都在“悄然”涨价,影响老百姓生活,尤其是对于低收入群体更是“雪上加霜”。

对此,王建中介绍,根据我省实际,“条例”规定,政府在制定或调整关系居民切身利益的商品价格时,应当严格控制其利润率,可以采取价格优惠措施对低收入群体予以扶助。

听证制度: 10个人至少要有4个消费者

王建中告诉记者,应当严格控制垄断行业利润率,对其通过垄断价格谋取高利润设防。例如,对于市民们非常关心的水、电、气等价格调整,必须举行听证会。

“条例”规定,听证会参加的人数和人

员构成比例,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听证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消费者人数不得少于参加人数的五分之二。价格主管部门作出定价决定,应当充分考虑听证会的意见,并及时将定价决定以及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

哄抬价格: 相互串通操纵价格可罚百万

“我省价格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经营者受经济利益驱动,采取恶意囤积、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突出问题需要解决。”据王建中介绍,2007年至2009年,我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案件8928件,查处违法所得金额超过4

亿元。
“条例”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低价倾销、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都进行了细化,并对行业组织价格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规定:如有相互串通、操纵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最高可罚100万元。

商 出售

芜湖铁画是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徽的名片,最佳的礼品。正宗的芜湖铁画由芜湖工艺美术厂的大师们精心制作,本公司以最优惠的价格常年代理出售各类高中低档铁画。



购物热线: 0551-7136991 7136967

通告

尊敬的客户:

因业务经营需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徽商银行合肥政务新区支行已于2010年10月18日起临时停业。临时停业期间,政务新区支行所有业务将并入徽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地址:安庆西路235号安徽省公安厅对面)。需办理业务的客户,请前往徽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办理;办理通存通兑业务的客户,可就近在徽商银行其他各网点办理。联系人:曲先红;联系电话:2833735,13866770688。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科技“偷猎”? 五年不得“翻身”!

我省修改科技条例保护知识产权

星报讯(记者 俞宝强) 1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记者从说明中了解到,我省执法体制不够完善,部门职能分割,监管交叉和真空并存,知识产权保护申诉和诉讼时间长、取证难、赔偿金额低,对科技“偷猎”者没有一个明确的处罚规定,不利于权利人积极维权等问题。

在修订草案修改稿中规定,科技人员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

中弄虚作假,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如被“逮到”,将由科技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获得用于科技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追回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禁止其在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申请科学技术基金项目 and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